

##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的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（独立董事 4 人）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，其中：董事闫军、倪娟、谭柏、刘常进及独立董事谭学、蔡镇疆、甄卫军、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